**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编制时间：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8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087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17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9](#_Toc32268)

[一、资格审查 19](#_Toc7507)

[二、评标 21](#_Toc12586)

[价格项（F1×A1）满分为 30 分 25](#_Toc18640)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 分 25](#_Toc20430)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 分 29](#_Toc150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_Toc320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_Toc25353)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92](#_Toc173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对于厦门市政府采购项目，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1）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2）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信用承诺制”要求 |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金湖路和安宅路小型消防站 | 1.00 | 817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金湖路和安宅路小型消防站 | 项 | 元 | 817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金湖路小型消防站 |  | 1项 | 元 |  | 总价 | 无 |
| 2 | 安宅路小型消防站 |  | 1项 | 元 |  |  |  |
| 3 | 随站消防器材装备 |  | 2批 | 元 |  |  |  |
| 4 | 随站接警系统 |  | 2套 | 元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b.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技术项、商务项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其他：/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提出询问，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 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 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至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对于厦门市政府采购项目，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1）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2）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信用承诺制”要求 |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
| 其他情形 |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技术分较高者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价格项（F1×A1）满分为 30 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 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箱体采用集装箱角件。集装箱角件需满足如下要求：抗拉强度大于500Mpa、屈服强度大于300Mpa、冲击功KV2(-40℃)大于80J。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角件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集装箱模块单元主结构的钢制框架、全垂直波纹侧板和波纹前墙板、压型盲波纹顶板以及在集装箱角件等与波纹板焊接为对接焊且全为满焊。提供对接焊、满焊技术证明资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技术证明资料包括工艺照片、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公开发布的网站产品介绍截图、产品手册等资料。 |
| 3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单元集装箱顶部、四周墙体采用金属岩棉夹芯板进行隔热保温和装饰。其中50mm厚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需满足如下要求：消防装备维护墙体、隔墙及吊顶的传热系数≤0.85,芯材导热系数≤0.048。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传热系数、芯材导热系数、芯材密度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需满足以上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单元集装箱维护墙板应由集装箱钢质墙板+岩棉复合板等采用防火工艺组合成防火部件。维护墙板耐火试验需满足≥150min的完整性及≥150min的隔热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车库模块主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结构采用CO2气保焊焊接连接。焊缝经超声波检测仪器探伤，探伤结果在焊缝的深度、长度波幅区域内均无缺陷显示情况。主结构安装后柱轴线垂直度检测结果≤5mm；建筑物整体变形检测倾斜率≤ 0.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单元集装箱围护墙板的隔声性能满足如下要求：在 2000Hz（1/3倍频程中心频率）的隔声量≥40d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家具使用的板材应满足环保 E1 标准，其甲醛释放量小于0.07mg/m3（1M3气候箱法）；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均应满足GB/T4897-2015家具型刨花板的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验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验项目、检验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化消防站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如下标准：甲醛含量≤0.04mg/ m3，苯含量≤0.05mg/ m3，TVOC含量≤0.35mg/ m3，氡含量≤30Bq/ m3。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其中车库检测点不少于4个、消防员备勤室监测点不少于2个，总监测点不少于18个。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化消防站的防雷应做可靠接地，其中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带、金属棚（架）等构件的接地电阻≤1Ω；其中消防站金属棚、配电箱、金属线槽的防闪电感应或等电位连接措施的过渡电阻≤0.2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集装箱箱体防腐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的弯曲试验制板喷涂一道底漆，干膜厚度在20-26um，放置48h后测试，检测结果≤3mm。底漆涂装耐盐雾性满足如下要求：耐盐雾性400h以上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集装箱箱体中间漆为环氧中间漆，涂装需符合如下要求：附着力≥10Mp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集装箱箱体面漆为丙烯酸外面漆，涂装需符合如下要求：弯曲试验≤3mm。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无线通讯电源自动断电管理架（智能充电座）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即产品输入电压为AC220V/50Hz时，调节输出负载当电流发生短路时，产品保险丝熔断，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无线通讯电源自动断电管理架（智能充电座）具有欠流保护（充满自动断电）功能，即产品输入电压为AC220V/50Hz时，调节输出负载当电流小于（0.3±0.02）A时，产品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无线通讯电源自动断电管理架（智能充电座）具有过流保护功能，即产品输入电压为AC220V/50Hz时，调节输出负载当电流大于（2.5±0.2）A时，产品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3.0000 | 投标人供货使用的无线通讯电源自动断电管理架（智能充电座）具有定时功能，即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电流输出时间（最长10小时）。定时时间到时，产品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化消防站抗风性能达到12级风。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分析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分析项目和分析结论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3.0000 | 投标人供货的模块化消防站抗震性能达到8度抗震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分析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分析项目和分析结论需满足以上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在对应位置标注出所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值，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需提供：①结合项目周边交通、有针对性的消防站布局方案和消防车出警交通方案②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效果图（需包含正立面、侧立面、鸟瞰图、透视效果图）和平面布置图（需清晰的标明模块名称以及尺寸）③各个功能库室实景照片或效果图。每提供1项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特点的材料得1分，满分3分。 |
| 20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人员安排计划③模块生产流程方案④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方案、⑤安装工艺和质量标准。（1）方案中有包含①③⑤三项内容并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特点的得2分；（2）在（1）的基础上，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五项内容并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特点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 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1.00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3个证书得1分，满分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3.0000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模块化消防站或集装箱房屋等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完整业绩资料的得1分，满分3分。有效证明文件应完整包括：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上①-④缺一不得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3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质保期及质保服务内容、③培训方案与计划、④服务机构（应包含办公地址、服务人员、服务电话）、⑤服务响应时间。（1）方案中有包含②③④三项内容并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特点的得2分；（2）在（1）的基础上，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五项内容并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特点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4 | 3.0000 | 投标人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格式自拟）。注：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若获中标，但未按承诺函履行承诺，则视为以虚假响应谋取中标，采购人除有权单方面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外，亦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8.4.1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补充规定。（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此办法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即否决所有投标）。按此办法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比较与评价（即评分）程序。（2）如一个合同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列的产品认定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提高灭火救援快速反应能力，解决原有消防站点布局过疏、辖区过大的问题，填补消防站布点空白，构建“5分钟”消防快速救援响应圈，进一步强化“点密站多、精准辐射、出动迅速、打造打小”的城市灭火救援体系，实现“第一时间出动、第一时间救人、第一时间灭火”的目标，打造“灭火救援执勤点、防火巡查落脚点、消防宣传着力点”防消宣一体的消防安全阵地，在管辖范围内新增两座小型消防站。

鉴于小型消防站主要是为了满足老城区和中心城区等用地紧张、标准型消防站难以落地的现实问题，建设面积不宜过大，因此，在确定小型站的各类用房时，主要考虑执勤备战所需的消防车库、通信室、体能室、器材库、研讨室和备勤室等执勤备战所需的基本用房，因此，建议采取以下模式建设：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由多个集装箱模块吊装拼接整合而成，具有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快、方便、快捷、灵活等特点，可随时根据场地变化进行移动拼装，不受土地审批报规划等繁琐手续限制，选址快，落地快，配套完善，建成即可迅速投入执勤，装配式施工过程，低扬尘、低噪声污染，对周围人居住环境无影响。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建设依据**

1.1《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1.2《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1.3《集装箱模块化组合房屋技术规程》（CECS 334-2013）

1.4《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1.5《福建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闽公综[2012]552号）

1.6《关于印发推广政府专职小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公消〔2018〕9号）

1.7《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闽消〔2021〕163号）关于小型消防站建设要求部署要求，推广建设小型消防站

（二）外观要求

要求小型可移动模块化消防救援站在外观上凸显消防站，模块排列整齐统一，具有典型的工业风格，安全美观，庄严大气。外墙采用集装箱波纹板设计，消防站立面搭配大型灯箱字，尽显庄严大气。

在外观颜色上以金属结构常用的中灰为主色，外饰、灯箱以大红色与火焰蓝搭配，突出消防救援主体，色彩鲜明，简洁干练。

设计上对玻璃门窗的运用，充分考虑到采光、隐私和整体美感。整体外形美观大气、打造城市新景观。

（三）结构设计要求

各模块具有完整独立结构,可根据需要进行功能重组与扩展，链接接口标准化，模块箱体的八个角上采用集装箱标准角配件。外尺寸满足省级公路运输要求，可实现独立的安装、运输、重复拆卸以及组装。可根据不同场地条件多次重复组装，所有水路、电路应尽量在工厂内提前铺设，现场仅需简单对接，整个模块即可投入正常使用。

车库和集装箱模块的外墙面厚度≥1.6mm 的耐候钢（SPA-H）卷制的波纹板焊接成型；顶部及四周墙体采用≥50mm 厚金属岩棉夹芯板进行隔热保温和装饰；要求顶部岩棉容重≥50 kg/m³，四周墙体岩棉容重≥80kg/m³；所有模块材料所能承受的温度范围为-40℃至80℃。

要求水电铺设通过专门的管井对接，使用安全，维修方便，电气安装以每个箱体为单位，每个箱体都设有独立的分电箱，只需接上插头，不需现场接线。整体结构上分上下两层，一层箱体与车库形成层高差设置中间层，可利用为设备夹层。整体结构力学性能优异,抗震能力：8级；防风性能：12级。

（四）内部空间设计要求

小型可移动模块化消防救援站内部布局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各功能模块的特点，使用更便利性，生活区和公共区分开，保证通道畅通。

室内墙面与顶面应采用白色漆面，清新明亮，墙面材料须通过安全环境检测，确保安全环保。公共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效果。生活区域的配置须充分考虑各模块设置，包括但不少于以下方面：工作学习，饮食起居，盥洗，晾晒空间。

**（五）详细技术方案**

**1、模块化小型消防站总体技术要求**

▲1.1要求移动式模块化小型消防站由多个模块构成。所有模块（车库模块、顶棚及灯箱模块、基础配套模块、外围配套模块除外）均为集装箱模块单元，在工厂完成制造装修，整体运至现场安装。模块具有完整独立结构，可实现独立完整的安装、运输、重复拆卸以及组装。要求集装箱模块单元可根据需要进行功能重组与扩展，安装接口标准化，模块箱体的八个角采用装箱角件，要求角件抗拉强度大于500Mpa、屈服强度大于300Mpa、冲击功KV2(-40℃)大于80J。

▲1.2要求集装箱模块主结构的钢制框架、全垂直波纹侧板和波纹前墙板、压型盲波纹顶板以及在八个角上的集装箱角件等与波纹板焊接为对接焊且全为满焊。

▲1.3要求集装箱顶部采用≥50mm、四周墙体采用≥75mm厚金属岩棉夹芯板进行隔热保温和装饰；顶部岩棉容重≥50 kg/m³，四周墙体岩棉容重≥80kg/m³。箱体所采用的50mm厚金属面岩棉板隔墙， 隔热性能应符合如下要求：消防装备维护墙体、隔墙及吊顶的传热系数≤0.85,芯材导热系数≤0.048。

▲1.4模块化消防站维护墙板应由集装箱钢质墙板+岩棉复合板等采用防火工艺组合成防火部件， 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具有≥150min的完整性及≥150min 的隔热性。

▲1.5 模块化消防站维护墙板应具有一定的隔音性能，要求房间围护墙板满足在 2000Hz（1/3倍频程中心频率）的隔声量≥40dB（人体对 2000Hz 左右的频率最敏感，人长期处于此频率声音中容易产生焦虑等情绪）。

▲1.6 除车库、楼梯间、设备夹层、盥洗室、卫生间、淋浴间、厨房及阳台，所有集装箱模块的地板应采用高强度集装箱用木地板或水泥纤维板，面铺石塑地板；盥洗室、卫生间、淋浴间、厨房、阳台等铺瓷砖。家具使用的板材应满足环保E1 标准，其甲醛释放量小于0.07mg/m3（1M3气候箱法）;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握螺钉力均应满足GB/T4897-2015家具型刨花板的标准。模块化消防站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如下标准：甲醛含量≤0.04mg/ m3，苯含量≤0.05mg/ m3，TVOC含量≤0.35mg/ m3，氡含量≤30Bq/ m3。。

1.7 集装箱模块铝合金窗采用5+9A+5 钢化玻璃，玻璃露点应<-40℃。

1.8水路、电路均按标准在工厂内提前铺设，现场仅需与外围水电接口简单对接，整个模块即可投入正常使用。

▲1.9模块化消防站的防雷应做可靠接地，其中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带、金属棚（架）等构件的接地电阻≤1Ω；其中消防站金属棚、配电箱、金属线槽的防闪电感应或等电位连接措施的过渡电阻≤0.2Ω。

▲1.10 集装箱箱体使用专用油漆：集装箱箱体防腐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的弯曲试验制板喷涂一道底漆，干膜厚度在20-26um，放置48h后测试，检测结果≤3mm。底漆涂装耐盐雾性符合如下要求：耐盐雾性400h以上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现象。集装箱箱体中间漆为环氧中间漆，涂装需符合如下要求：附着力≥10Mpa。集装箱箱体面漆为丙烯酸外面漆，涂装需符合如下要求：弯曲试验≤3mm。

▲1.11模块化消防站设计抗震能力:≥8度（0.2g）、防风性能:≥12级。。

1.12整个产品的最大功率设计不超过100kW，要求供水管道可承受压力0.25～0.5Mpa。

1.13配置监控系统1 套，可实时监控消防站周边环境。布置出警警铃及广播系统，与值班室出警信息联动。

1.14执勤通讯室、备勤室、餐厅等均连通网络，满足上网，学习娱乐需求。所有弱电线路均统一汇总至通讯室，便于集中从外部接入服务。

1.15消防救援站依据正规化建设标准配置：（1）训词与徽标；（2）站牌，材质：木质；（3）功能库室标牌1套。

1.16 每个模块化消防站随站配置一批消防装备和器材、一套接警系统。

★1.17 项目选址地上物征迁拆除、项目市政水电申请手续和施工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申办市政水电开通手续、配合市政水电相关施工对接工作。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8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预留空调、热水器、开水器、洗衣机、电视机等电器的插座和相关接口。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2.1、金湖路消防站详细技术参数**

2.1.1、模块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技术要求和配置说明** | | **备注** |
|  | **车库模块** |  | ▲车库主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结构采用CO2气保焊焊接连接。车库外形轮廓尺寸≥12米×9米×4.8米(长×宽×高)，面积≥108㎡； |  |
|  | 车位数:2车位，车位净尺寸≥8.5米×2.5米×4.8米(长×宽×高)； |  |
|  | 每个车位配置车库滑升门1个,最大输入功率450W，使用电压220V，单相制动电机,可正反转,能手动“倒链”，升降速度0.17m/s，最大起升高度≥3.6m，门宽≥3.5m，车库门材质：门板重量11kg/平方米,门板成型厚度为40mm，并进行压纹压槽处理，门板背面采用加强筋，增加门体强度。中间灌注聚胺脂发泡材料，阻燃隔音保温。彩板标称厚度0.35mm。压纹后厚0.4mm，滑升门轨道:轨道采用1.8mm镀锌钢板；每辆消防车对应独立车库门，一旦接警，警报拉响，车库门应同时联动打开；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连通车库与车行通道； |  |
|  | 外侧设置铝合金玻璃窗，满足自然采光通风； |  |
|  | 配置2套工业筒式排风扇，排风量≥1400立方米/小时/套，可以快速抽排车库内产生的消防车尾气； |  |
|  | 配置≥16盏三防吸顶荧光灯，2X36W 220V 50HZ，其中≥4盏带蓄电功能三防吸顶应急灯，2X36W 220V 50HZ； |  |
|  | 车行通道：主结构采用钢结构，外形轮廓尺寸≥18米×3.6米×4.8米(长×宽×高)，作为二层结构的支撑；按需配置照明灯； |  |
|  | **(核心产品)通讯室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 ≥6000mm×3000mm×2800mm。划分为通讯室及厕所。 |  |
|  | 要求通讯室通过走廊与车库连通。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  无水路地面：水泥纤维板（厚20mm）；  有水路地面：镀锌板底兜（厚≥3mm）； |  |
|  | 地面：  无水路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有水路地面：防滑瓷砖；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铝合金玻璃门1套； |  |
|  | 窗：铝合金推拉窗2扇，带有窗帘、纱窗，其中1扇带防护栏/网；上悬窗1套，带有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电话终端，预留备用电源系统； |  |
|  | 水路系统：预埋给排水管、地漏、预装蹲便器、陶瓷拖把池、洗手池、冷热水龙头（热水采用小厨宝供水）及五金件，洗手池配镜子；蹲便器配隔断。 |  |
|  | 配置：2盏照明灯，其中一盏带应急功能，一盏为防潮灯； |  |
|  | **器材室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800mm。划分为器材室及走廊。 |  |
|  | 要求器材室通过走廊与车库连通。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器材室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走廊：瓷砖。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钢制对开门1套（带门吸）。 |  |
|  | 窗：落地窗2套，带有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 |  |
|  | 配置：2盏照明灯，其中1盏带应急功能。 |  |
|  | **楼梯间模块** |  | 要求主结构采用钢结构，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7500mm； |  |
|  | 楼梯采用钢结构楼梯，钢结构休息平台;扶手采用钢制扶手，双侧安装，高度≥1.1米。 |  |
|  | 楼梯踏步铺设木塑地板。 |  |
|  |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地坪，面铺瓷砖:  天花：金属岩棉夹芯板（厚50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 |  |
|  | 配置:2盏照明灯，双头应急灯1套，逃生指示灯1套。 |  |
|  | **设备夹层模块** |  | 要求由2个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每个模块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000mm。 |  |
|  | 要求夹层与楼梯间连通。 |  |
|  | 室内墙面:  靠车库侧:金属岩棉夹芯板(厚50mm，岩棉容重 80kg/m°)靠室外侧:红色铝百叶。  靠楼梯间侧:金属岩棉夹芯板(厚 50mm，岩棉容重 80kg/m)。  天花板:无天花，顶部外露，方便接管及维修。 |  |
|  | 箱底：花纹钢地板 |  |
|  | 入户门：自制钢板门1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固定窗3扇。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 |  |
|  | 水路系统：预埋给排水管、热水器管路、空调管路。 |  |
|  | 配置：2盏照明灯； |  |
|  | **消防员备勤室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整体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6000mm×2800mm，划分为2个的消防员备勤室，共可放置12个床位。 |  |
|  | 要求消防员备勤室可通往多功能室/餐厅。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2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8扇，带有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 |  |
|  | 配置：8盏照明灯，其中4盏带应急功能。 |  |
|  | **健身房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800mm。 |  |
|  | 要求健身房连通多功能室/餐厅及健身房。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2扇，带有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 |  |
|  | 配置：2盏照明灯。 |  |
|  | **厨房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800mm。 |  |
|  | 要求厨房通往多功能室/餐厅。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镀锌板底兜（厚≥3mm）； |  |
|  | 地面：防滑瓷砖。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1扇，带有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 |  |
|  | 水路系统：预埋给排水管、地漏。 |  |
|  | 配置：2盏照明灯。 |  |
|  | **多功能室/餐厅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9000mm×2800mm，划分为多功能室/餐厅、阅读区； |  |
|  | 要求餐厅连通楼梯间。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6扇，带有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 |  |
|  | 配置：6盏照明灯，其中2盏带应急功能。 |  |
|  | **盥洗室模块** |  | 由全新集装箱箱体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 ≥6000mm×6000mm×2800mm；满足淋浴与盥洗功能。 |  |
|  | 要求盥洗室模块与多功能室/餐厅直接连通，盥洗室通往卫生间及晾晒阳台； |  |
|  | 室内墙面/天花：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镀锌板底兜（厚≥3mm）； |  |
|  | 地面：防滑瓷砖。 |  |
|  | 门：钢质单开门3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1套； |  |
|  | 给排水系统：预埋上下水连接管路及角阀、地漏等； |  |
|  | 配置：照明灯1套；卫生间防潮灯1套； |  |
|  | 配置：换气扇2台，换气风量≥150m³/小时； |  |
|  | 配置：盥洗池（≥3位，材质为SUS304，外表面拉丝处理）1套；盥洗池配套镜子1套；拖布池（陶瓷架空式）1套； |  |
|  | 卫生间配置：蹲便器（无弯后出水带水箱）3套，卫生间隔断3套；小便器2套，自动感应冲水。 |  |
|  | 阳台配置：钢结构栏杆+隐形防风网一套；不锈钢晾衣杆2套。 |  |
|  | 淋浴间配置：手持式淋浴器，3套；三角置物架3套，淋浴隔断3套。 |  |
|  | **顶棚及灯箱模块** |  | 顶棚外形轮廓尺寸: ≥19米×13米×1.2米(长×宽×高)。  结构类型:钢结构+彩钢瓦吊顶，吊顶板四边下部向内返3.0米。  顶棚鸟瞰为草绿色； |  |
|  | 顶棚正面安装“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不锈钢围边亚克力发光字，红色，文字字高≥0.8米。 |  |
|  | 正面一层与二层之间采用铝塑板+3M贴膜造型,高度≥80cm,正面安装“中国消防救援”、“CHINA FIRE AND RESCUE”中英文黄色亚克力发光字,内置LED贴片灯,中间放置消防救援徽标造型。 |  |
|  | 二层外立面（备勤室外墙）设置消防119标识 1个，尺寸≥1.8米\*1.8米（长\*宽）。采用上红下蓝铝塑板底板，设置“119”、“消防救援”、“FIRE AND RESCUE”黄色字。 |  |
|  | 配置：电缆线路，电管及线路 |  |
|  | 防水接线箱，雨水管≥3套 |  |
|  | **基础配套模块** | 1) | 1、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基底外形尺寸≥18米×9米(长×宽)；  2、车库地面承载:≥20kN/㎡，地面涂装采用地坪漆,绿色,车位划黄线，每个车位配置2个车位止档；  3、模块预留上下水、强弱电管道接口，位于消防站地面以上模块垂直投影外边界1.5米范围以内； |  |
| 2) | 配置：弱电管井1路；强电管井1路；污水、雨水、给水管井共3路； |  |
| 3) | 配置：室外化粪池4立方、隔油池1立方； |  |
|  | **外围配套模块** | 1) | 1. 出车坡道，硬化面积：30㎡；   （1）、50厚C15混凝土垫层；  （2）、150厚C30混凝土；  （3）、单层双向钢筋，直径10mm间距150mm； |  |
| 2) | 配置：岗亭1套，≥1.5米\*1.5米成品岗亭，强弱电接驳；  道闸1套，10米双向抬杆道闸，配置3\*4平方电缆加40pvc套管地下暗埋与室外主电箱接通，长度20米范围内；  室外运动地垫约50㎡，配置单双杠1套；  铁艺围挡24米，简易锌铁围栏； |  |
| 3) | 木质悬挂站牌1套（文字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功能库室标牌共1套（文字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 |  |
| 4) | 室外给排水、室外电线布线1套； |  |
|  | **培训安装运输清洁** | 1） | 1、模块采用专业打包防水膜进行包装，防止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进尘、进水等污染；  2、模块及车库、钢构屋顶模块、楼梯间装备构件等加固、吊装打包成可运输单元；  3、采用专业加固、链接、运输转载转运物流器具单元进行模块吊装转运；  4、模块出厂前及到达项目地运输拆卸及堆存；  5、模块大型装备功能内拼装；  6、调试安装车库、基础模块；  7、调试安装各功能模块及附属楼梯间、钢结构屋顶等模块；  8、调试各模块链接节点、各模块室内拼装节点、各模块装备外节点；  9、调试安装广告VI系统；  10、调试安装装备水、电、通信等各项子系统；  11、测试各子系统通电、通水、通信功能；  12、装备初次试用检测及各模块功能培训工作；  13、调试安装完成后对装备整体保洁； |  |

**2.1.2、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名称**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和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讯室模块** | **接警台** | 尺寸：≥1850mm\*950mm\*930mm（W\*D\*H）  材质：优质冷轧钢静电喷塑，主体框架≥0.8mm厚，承重梁≥1.0mm厚。 | **张** | **1** |  |
| **办公椅** | 白色框架，弓形椅脚，高分子尼龙背框，涤纶网布； | **把** | **2** |  |
| **单人床** | 尺寸：≥950mm\*2000mm\*900mm（W\*D\*H）  材质：床架及床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稳固性强、承重高、耐用。含环保棕垫。油漆采用无毒、无气味、健康环保漆。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张** | **1** |  |
| **文件柜** | 尺寸：≥850mm\*400mm\*2000mm（W\*D\*H）  材质：柜体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灰色柜体+下部木色柜门+上部银白色铝合金边框玻璃柜门。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 |  |
| **衣柜** | 尺寸：≥600mm\*600mm\*22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 |  |
| **床头柜** | 尺寸：≥400mm\*400mm\*6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 |  |
| **监控系统** | 8台400万像素枪机，16路硬盘录像机带6TB硬盘，交换机、无线AP、辅材、路由器、显示器按需配置 | **套** | **1** |  |
| **2** | **器材室模块** | **器材架** | 尺寸：≥1500mm\*600mm\*2000mm(W\*D\*H)  材质：优质钢材，表面喷涂优质防腐漆。层板0.6mm厚，立柱40\*80\*1.6mmC型钢。横梁厚度50\*80\*1.6mmP型钢。  承重700KG/层  颜色：黑色 | **个** | **3** |  |
| **3** | **消防员备勤室模块** | **单人床** | 尺寸：≥950mm\*2000mm\*900mm（W\*D\*H）  材质：床架及床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稳固性强、承重高、耐用。含环保棕垫。油漆采用无毒、无气味、健康环保漆。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张** | **12** |  |
| 六人衣柜 | 尺寸：≥3000mm\*600mm\*22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2** |  |
| **床头柜** | 尺寸：≥400mm\*400mm\*6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2** |  |
| **5** | **健身房模块** | **跑步机** | 1）、马达峰值：5HP（AC交流）  2）、速度范围≥1.0-18km/h  3）、扬升范围≥0-15%（上坡前扬升不小于15度）  4）、滚筒直径：前/后∮60mm  5）、跑台尺寸≥520\*1450mm  6）、USB：软件升级、充电功能5V/500mA  7）、跑台尺寸（长x宽）≥1570x580(mm)  8）、显示屏：4窗白光LED  9）、最大承重≥150kg  10）、产品尺寸≥2030\*910\*1530mm | **台** | **1** |  |
| **水平练习椅** | 1）.外形尺寸≥1600\*600\*400mm（长\*宽\*高）  2）.功能：锻炼哑铃辅助凳子  3）.主框架规格：主弯管平椭120\*40\*t2.0mm，后脚管平椭120\*40\*t2.0mm。  4）.最大载重≥150KG  5）.座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  6）.机台净重约23KG | **台** | **1** |  |
| **哑铃架+哑铃** | 哑铃架：  1）.功能：放置哑铃  2）.主框架规格：主弯管平椭120\*40\*t2.0mm，加强管平椭120\*40\*t2.0mm。  3）.机台净重：约63KG  4）.贴地盘：橡胶，规格：175\*120\*23.5mm  哑铃：  规格：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各两只（合计275公斤） | **组** | **1** |  |
| **6** | **厨房模块** | **微波炉** | 尺寸：≥483mm\*393mm\*293mm(W\*D\*H)  产品功率≥800W，产品容积≥23L； | **台** | **1** |  |
| **蒸饭车** | 尺寸：≥380mm\*510mm\*780mm(W\*D\*H)  产品功率≥3000W，4盘，每盘载重≥1.5kg； | **台** | **1** |  |
| **商用厨具** | 配置：双头炒灶1套，低汤灶1套，调味台1套，抽油烟机1套，双星洗菜池（含冷热水龙头+小厨宝）1个，操作台1个，吊柜1组，吊架1组； | **套** | **1** |  |
| **消毒柜** | 尺寸：≥570mm\*430mm\*1630mm(W\*D\*H)  产品功率≥900W，产品容量≥380L； | **套** | **1** |  |
| **7** | **餐厅模块** | **餐桌** | 尺寸：≥1400mm\*800mm\*75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钢制脚架。  颜色：白色脚架+木纹色桌面 | **组** | **4** |  |
| **餐椅** | 材质：环保PU皮饰面，高密度海绵填充，实木椅架。 | **把** | **16** |  |
| **4人书桌** | 尺寸：≥4000mm\*600mm\*2200mm（W\*D\*H）  材质：钢制脚架+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台面开线孔。  颜色：木纹色 | **组** | **1** |  |
| **办公椅** | 白色框架，弓形椅脚，高分子尼龙背框，涤纶网布； | **把** | **4** |  |
| **8** | **盥洗室模块** | **脸盆架** | 尺寸：≥1800W\*400D\*2000H，304不锈钢 | **个** | **1** |  |
| **9** | **门岗** | **办公桌** | 尺寸：≥1200mm\*600mm\*75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钢制脚架。  颜色：白色脚架+木纹色桌面 | **组** | **1** |  |
| **办公椅** | 白色框架，弓形椅脚，高分子尼龙背框，涤纶网布 | **把** | **1** |  |

2.2、安宅路消防站详细技术参数

2.2.1、模块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技术要求和配置说明** | | **备注** |
|  | **车库模块** |  | ▲车库主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结构采用CO2气保焊焊接连接。车库主结构外形轮廓尺寸≥12米×9米×4.5米(长×宽×高)，面积≥108㎡； |  |
|  | 车位数:2车位，车位净尺寸≥8.5米×2.5米×4.2米(长×宽×高)； |  |
|  | 每个车位配置车库滑升门1个,最大输入功率450W，使用电压220V，单相制动电机,可正反转,能手动“倒链”，升降速度0.17m/s，最大起升高度≥3.6m，门宽≥3.6m，车库门材质：门板重量11kg/平方米,门板成型厚度为40mm，并进行压纹压槽处理，门板背面采用加强筋，增加门体强度。中间灌注聚胺脂发泡材料， 阻燃隔音保温。彩板标称厚度0.35mm。压纹后厚0.4mm，滑升门轨道:轨道采用1.8mm镀锌钢板；每辆消防车对应独立车库门，一旦接警，警报拉响，车库门应同时联动打开；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由车库通往室外。 |  |
|  | 外侧设置铝合金玻璃窗，满足自然采光通风； |  |
|  | 配置2套工业筒式排风扇，排风量≥1400立方米/小时/套，可以快速抽排车库内产生的消防车尾气； |  |
|  | 配置≥16盏三防吸顶荧光灯，2X36W 220V 50HZ；其中≥4盏带蓄电功能三防吸顶应急灯，2X36W 220V 50HZ； |  |
|  | **(核心产品)通讯室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 ≥6000mm×3000mm×2800mm，划分为通讯室及走廊。走廊宽度≥1.8米。 |  |
|  | 要求走廊直接连通车库和楼梯间。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通讯室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走廊地面：瓷砖。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2扇，带有防护栏/网及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电话终端，预留备用电源系统； |  |
|  | 配置：1盏照明灯带应急功能。 |  |
|  | **储藏室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800mm，划分为储藏室及厕所。 |  |
|  | 要求储藏室与车库连通，厕所为公共厕所。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  无水路地面：水泥纤维板（厚20mm）。  有水路地面：镀锌板底兜（厚≥3mm）。 |  |
|  | 地面：  储藏室：扣接式地板，厚4mm。  厕所：防滑瓷砖。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铝合金玻璃门1套。 |  |
|  | 窗：  铝合金落地窗2扇，带有防护栏/网及窗帘、纱窗。  铝合金上悬窗1扇，磨砂玻璃、带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 |  |
|  | 水路系统：预埋给排水管、地漏、预装蹲便器、陶瓷拖把池、洗手池、冷热水龙头（热水采用小厨宝供水）及五金件，洗手池配镜子；蹲便器配隔断。 |  |
|  | 配置：1盏照明灯，1盏防潮灯。 |  |
|  | **体能训练室模块** |  | 主结构采用钢结构：外形尺寸(长×宽×高)≥9000mm×3000mm×4800mm。 |  |
|  | 要求体能训练室与楼梯间连通。 |  |
|  | 室内墙面：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天花板：铝扣板 |  |
|  | 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4扇，带有防护栏/网及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 |  |
|  | 配置：3盏照明灯，其中1盏带应急功能。 |  |
|  | **楼梯间模块** |  | 主结构采用钢结构，外形轮廓尺寸≥6米×3米×7.5米(长×宽×高)。 |  |
|  | 楼梯采用钢结构楼梯，钢结构休息平台；扶手采用钢制扶手，双侧安装，高度≥1.1米。 |  |
|  | 楼梯间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地坪，铺贴瓷砖； |  |
|  | 楼梯踏步铺设木塑地板。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 |  |
|  | 配置：2盏照明灯，双头应急灯1套，逃生指示灯1套。 |  |
|  | **夹层模块** |  | 要求由2个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每个集装箱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000mm。 |  |
|  | 要求夹层与楼梯间连通。 |  |
|  | 室内墙面：  靠车库侧：金属岩棉夹芯板（厚50mm，岩棉容重80kg/m3）。  靠室外侧：红色铝百叶。  靠楼梯间侧：金属岩棉夹芯板（厚50mm，岩棉容重80kg/m3）。  天花板：无天花，顶部外露，方便接管及维修。 |  |
|  | 箱底：花纹钢地板。 |  |
|  | 入户门：自制钢板门1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固定窗3扇。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 |  |
|  | 水路系统：预埋给排水管、热水器管路、空调管路。 |  |
|  | 配置：2盏照明灯； |  |
|  | **备勤室（1）/备勤室（2）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9000mm×6000mm×2800mm，划分成两间备勤室及部分过道区域。 |  |
|  | 要求所有备勤室通过过道与餐厅连通。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2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8扇，带有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电话终端，预留备用电源系统； |  |
|  | 配置：4盏照明灯，其中2盏带应急功能。 |  |
|  | **备勤室（3）/餐厅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9000mm×6000mm×2800mm。划分为备勤室（3）及餐厅。 |  |
|  | 要求备勤室与餐厅连通，餐厅连通走廊。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水泥纤维板（厚20mm）； |  |
|  | 地面：扣接式地板，厚4mm； |  |
|  | 入户门：钢质单开门1套。 |  |
|  | 窗：铝合金落地窗4扇，带有窗帘、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网络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及网络终端、电话终端，预留备用电源系统； |  |
|  | 配置：4盏照明灯，其中2盏带应急功能。餐厅配置逃生指示灯一套。 |  |
|  | **厨房模块** |  | 要求由全新集装箱模块构成：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mm×3000mm×2800mm。划分为厨房及走廊，走廊宽度≥1.8米。 |  |
|  | 要求厨房通往走廊。 |  |
|  | 室内墙面/天花板：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镀锌板底兜（厚≥3mm）； |  |
|  | 地面：防滑瓷砖。 |  |
|  | 入户门：折叠滑轨门1套。钢制双开门1扇。 |  |
|  | 窗：铝合金推拉窗1扇，带有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 |  |
|  | 水路系统：预埋给排水管、地漏。 |  |
|  | 配置：1盏防潮灯，1盏照明灯。 |  |
|  | **盥洗室模块** |  | 由2只全新集装箱箱体构成：一只外形尺寸(长×宽×高) ≥9000mm×3000mm×2800mm；一只外形尺寸(长×宽×高) ≥6000mm×3000mm×2800mm；满足淋浴、厕所、盥洗、晾晒等功能。 |  |
|  | 要求晾晒阳台为半封闭式，开放部分设钢结构栏杆，有防风网封闭； |  |
|  | 室内墙面/天花：金属岩棉夹芯板（厚75mm，岩棉容重80kg/m3）； |  |
|  | 箱底：镀锌板底兜（厚≥3mm）； |  |
|  | 地面：防滑瓷砖。 |  |
|  | 门：钢质单开门2套。 |  |
|  | 窗：铝合金推拉窗1扇带纱窗；上悬窗1扇，带纱窗；落地窗1扇，带纱窗； |  |
|  | 电路系统：预埋供电管线，包括控制箱、开关、插座1套； |  |
|  | 给排水系统：预埋上下水连接管路及角阀、地漏等； |  |
|  | 配置：防潮照明灯4套； |  |
|  | 配置：换气扇3台，换气风量≥150m³/小时； |  |
|  | 配置：盥洗池（≥3位，材质为SUS304，外表面拉丝处理）1套；盥洗池配套镜子1套；拖布池（陶瓷架空式）1套； |  |
|  | 卫生间配置：蹲便器（无弯后出水带水箱）3套带隔断，小便器2套，自动感应冲水。 |  |
|  | 阳台配置：钢结构栏杆+隐形防风网一套；不锈钢晾衣杆2套。 |  |
|  | 淋浴间配置：手持式淋浴器，4套；三角置物架4套，隔断4套。 |  |
|  | **顶棚及灯箱模块** |  | 顶棚外形轮廓尺寸: ≥10米×22米×1.4米(长×宽×高)。  结构类型:钢结构+彩钢瓦吊顶，吊顶板四边下部向内返3米。  顶棚鸟瞰为草绿色； |  |
|  | 顶棚正面安装“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不锈钢围边亚克力发光字，红色，文字字高≥0.8米。 |  |
|  | 消防站正面一层与二层之间采用铝塑板+3M贴膜红蓝造型,高度≥80cm,安装“中国消防救援”、“CHINA FIRE AND RESCUE”中英文黄色亚克力发光字,内置LED贴片灯,中间放置消防救援徽标造型。 |  |
|  | 二层外立面（备勤室外墙）设置消防119标识 1个，尺寸≥1.8米\*1.8米（长\*宽）。采用上红下蓝铝塑板底板，设置“119”、“消防救援”、“FIRE AND RESCUE”黄色字。 |  |
|  | 配置：电缆线路，电管及线路 |  |
|  | 防水接线箱，雨水管≥3套 |  |
|  | **基础配套模块** | 1) | 1、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基底外形尺寸≥9米×21米(长×宽)；  2、车库地面承载:≥20kN/㎡，地面涂装采用地坪漆,绿色,车位划黄线，每个车位配置2个车位止档；  3、模块预留上下水、强弱电管道接口，位于消防站地面以上模块垂直投影外边界1.5米范围以内； |  |
| 2) | 配置：弱电管井1路；强电管井1路；污水、雨水、给水管井共3路； |  |
| 3) | 配置：室外化粪池4立方、隔油池1立方； |  |
|  | **外围配套模块** | 1) | 1. 出车通道，硬化面积：407㎡；   （1）、50厚C15混凝土垫层；  （2）、150厚C30混凝土；  （3）、单层双向钢筋，直径10mm间距150mm  （4）、小于等于6m设置变形缝，沥青填缝处理；   1. 一般硬化：硬化面积：353㎡   （1）、50厚C15混凝土垫层；  （2）、150厚C30混凝土；  （3）、小于等于6m设置变形缝； |  |
| 2) | 配置：岗亭1套，≥1.5米\*1.5米成品岗亭，强弱电接驳；  道闸1套，10米双向抬杆道闸，配置3\*4平方电缆加40pvc套管地下暗埋与室外主电箱接通，长度20米范围内；  半场篮球场1套，含篮球架、地坪漆及画线、6米LED照明灯2套；  简易锌铁围栏202米； |  |
| 3) | 木质悬挂站牌1套（文字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功能库室标牌共1套（文字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 |  |
| 4) | 破除开挖土方清运953㎡；室外给排水、室外电线布线1套； |  |
|  | **培训安装运输清洁** | 1） | 1、模块采用专业打包防水膜进行包装，防止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进尘、进水等污染；  2、模块及车库、钢构屋顶模块、楼梯间装备构件等加固、吊装打包成可运输单元；  3、采用专业加固、链接、运输转载转运物流器具单元进行模块吊装转运；  4、模块出厂前及到达项目地运输拆卸及堆存；  5、模块大型装备功能内拼装；  6、调试安装车库、基础模块；  7、调试安装各功能模块及附属楼梯间、钢结构屋顶等模块；  8、调试各模块链接节点、各模块室内拼装节点、各模块装备外节点；  9、调试安装广告VI系统；  10、调试安装装备水、电、通信等各项子系统；  11、测试各子系统通电、通水、通信功能；  12、装备初次试用检测及各模块功能培训工作；  13、调试安装完成后对装备整体保洁； |  |

2.2.2、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和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讯室模块** | **接警台** | 尺寸：≥1500mm\*950mm\*930mm（W\*D\*H）  材质：优质冷轧钢静电喷塑，主体框架≥0.8mm厚，承重梁≥1.0mm厚。 | **张** | **1** |  |
| **办公椅** | 白色框架，弓形椅脚，高分子尼龙背框，涤纶网布； | **把** | **2** |  |
| **单人床** | 尺寸：≥950mm\*2000mm\*900mm（W\*D\*H）  材质：床架及床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稳固性强、承重高、耐用。含环保棕垫。油漆采用无毒、无气味、健康环保漆。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张** | **1** |  |
| **文件柜** | 尺寸：≥850mm\*400mm\*2000mm（W\*D\*H）  材质：柜体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灰色柜体+下部木色柜门+上部银白色铝合金边框玻璃柜门。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 |  |
| **衣柜** | 尺寸：≥600mm\*600mm\*22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 |  |
| **床头柜** | 尺寸：≥400mm\*400mm\*6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 |  |
| **监控系统** | 8台400万像数枪机，16路硬盘录像机带6TB硬盘，交换机、无线AP、辅材、路由器、显示器按需配置 | **组** | **1** |  |
| **2** | **储藏室模块** | **器材架** | 尺寸：≥1500mm\*600mm\*2000mm(W\*D\*H)  材质：优质钢材，表面喷涂优质防腐漆。层板0.6mm厚，立柱40\*80\*1.6mmC型钢。横梁厚度50\*80\*1.6mmP型钢。  承重700KG/层  颜色：黑色 | **个** | **3** |  |
| **3** | **备勤室模块** | **单人床** | 尺寸：≥950mm\*2000mm\*900mm（W\*D\*H）  材质：床架及床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稳固性强、承重高、耐用。含环保棕垫。油漆采用无毒、无气味、健康环保漆。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张** | **12** |  |
| **两人衣柜** | 尺寸：≥900mm\*600mm\*22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6** |  |
| **床头柜** | 尺寸：≥400mm\*400mm\*60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抗硬度性能良好，具防火、防污、防损等特点。  颜色：木纹色+铁灰色 | **组** | **12** |  |
| **4** | **健身房模块** | **跑步机** | 1）、马达峰值：5HP（AC交流）  2）、速度范围≥1.0-18km/h  3）、扬升范围≥0-15%（上坡前扬升不小于15度）  4）、滚筒直径：前/后∮60mm  5）、跑台尺寸≥520\*1450mm  6）、USB：软件升级、充电功能5V/500mA  7）、跑台尺寸（长x宽）≥1570x580(mm)  8）、显示屏：4窗白光LED  9）、最大承重≥150kg  10）、产品尺寸≥2030\*910\*1530mm | **台** | **2** |  |
| **水平练习椅** | 1）.外形尺寸≥1600\*600\*400mm（长\*宽\*高）  2）.功能：锻炼哑铃辅助凳子  3）.主框架规格：主弯管平椭120\*40\*t2.0mm，后脚管平椭120\*40\*t2.0mm。  4）.最大载重≥150KG  5）.座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  6）.机台净重约23KG | **台** | **1** |  |
| **哑铃架+哑铃** | 哑铃架：  1）.功能：放置哑铃  2）.主框架规格：主弯管平椭120\*40\*t2.0mm，加强管平椭120\*40\*t2.0mm。  3）.机台净重：约63KG  4）.贴地盘：橡胶，规格：175\*120\*23.5mm  哑铃：  规格：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各两只（合计275公斤） | **组** | **1** |  |
| **5** | **厨房模块** | **蒸饭车** | 尺寸：≥380mm\*510mm\*780mm(W\*D\*H)  产品功率≥3000W，4盘，每盘载重≥1.5kg； | **台** | **1** |  |
| **商用厨具** | 配置：双头炒灶1套，低汤灶1套，调味台1套，抽油烟机1套，双星洗菜池（含冷热水龙头+小厨宝）1套，操作台1个，吊柜1组，吊架1组； | **套** | **1** |  |
| **微波炉** | 尺寸：≥483mm\*393mm\*293mm(W\*D\*H)  产品功率≥800W，产品容积≥23L； | **台** | **1** |  |
| **6** | **餐厅模块** | **餐桌** | 尺寸：≥800mm\*800mm\*75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高密度纤维板,钢制脚架。  颜色：白色脚架+木纹色桌面。 | **张** | **8** |  |
| **餐椅** | 材质：环保PU皮饰面，高密度海绵填充，实木椅架。 | **把** | **16** |  |
| **消毒柜** | 尺寸：≥575mm\*443mm\*1622mm（W\*D\*H）  立式双门大容量消毒柜，容量380L | **个** | **1** |  |
| **7** | **盥洗室模块** | **脸盆架** | 尺寸：≥1800W\*400D\*2000H，304不锈钢 | **个** | **1** |  |
| **8** | **门岗** | **办公桌** | 尺寸：≥1200mm\*600mm\*750mm(W\*D\*H)  材质：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钢制脚架。  颜色：白色脚架+木纹色桌面 | **张** | **1** |  |
| **办公椅** | 白色框架，弓形椅脚，高分子尼龙背框，涤纶网布 | **把** | **1** |  |

**2.3、随站消防器材装备配置清单**

**每个模块化小型消防站按如下参数配置随站消防器材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和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头盔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用于消防员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应具备冲击吸收、耐穿透、耐燃烧、耐热、电绝缘等性能，可装配头灯，黄色，整体轻便，重心靠后，对头部无压迫感；  3、黄色，半盔，下颚带应为快拉设计，头围能在佩戴状态下调节；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头盔帽徽使用19消防大帽徽,规格为高5.9厘米、宽5.7厘米,采用TPU材质立体浮雕粘贴式。  2、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为耐高温材质，宽度为30mm±1mm，长度为226mm±2mm，弧形总高52mm±2mm；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桔红色反光标识条、红色头盔使用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  3、印制永久性标签，标签内容至少包含：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和批号；执行标准编号等。  4、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标准为《消防头盔》（XF44-2015）检验项目：（1）材料和结构（2）外观要求（3）冲击吸收能力（4）抗冲击加速度性能（5）耐穿透性能（6）耐燃烧性能（7）下颚带和披肩的阻燃性能（8）面罩阻燃性能（9）耐热性能（10）电绝缘性能（11）侧向刚性（12）下颚带抗拉强度（13）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14）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15）面罩抗冲击性能（16）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17）面罩透光率（18）披肩防水性能（19）质量（20）标志。 | 顶 | 8 | 4顶红色，4顶黄色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2014）；  2、用于消防员上下躯干、头颈、手臂、腿的安全防护，应具备阻燃、抗湿、热稳定、耐高温等性能，配有DRD拖救装置，外层抗撕破，整体轻便；  3、防护服的重量（kg）≤3.0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符合消防救援局《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规定。颜色：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按《纺细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款式：为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背部设有风琴褶。  2、主体结构：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mm。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上衣前门襟拈链号型不小于 8 号。  3、附属结构：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 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 。 右胸设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拈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4、标识：主要有背部印字、胸部标识、左臂标识、右臂标识，标识具体设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套 | 16 |  |
| 3 | 消防手套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手套》（XF7-2004 ）；  2、用于消防员手部的安全防护，应具备阻燃、热防护、耐磨、耐切割、耐撕裂、耐机械穿刺、防水以及一定的防化性能，穿戴后五指灵活，掌心和背面具有抗刺穿力；  3、防止脱手套时内衬跟出。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颜色：手掌为黑色；手背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2、标志：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志。标志上的文字大小应不小于2mm，图形大小应不小于10mm（包括边框）。文字和图形用白底黑字的形式。布标尺寸为50×143mm（内布标误差长+-5mm,宽+-3mm），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袖口折边处。  3、在袖口部位采用皮或布等材质的非金属连接环，并配套金属挂钩。供货时，按照采购单位需求按不同大小型号提供。  4、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标准为《消防手套》（XF7-2004 ），检验项目：（1） 阻燃性能 （2） 整体热防护性能 （3） 耐热性能 （4） 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5） 割破力 （6） 撕破强力 （7） 刺穿力 （8） 耐静水压性能 （9） 整体防水性能 （10）灵巧性能 （11）握紧性能 （12）穿戴性能 （13）标志。 | 副 | 16 |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 494-2023）；  2、用于消防员登梯作业和逃生自救，质量较轻；  3、有2个D型环。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腰带由织带、带扣、D型环和移动板组成，主要采用尼龙和铝合金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D型环设计，主体颜色为藏蓝色，插扦改良式。  2、腰带织带颜色为藏蓝色， 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带扣、D型环颜色为铝本色。  3、腰带设有永久性标签，提供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等，缝于腰内侧。  4、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依据为《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 494-2023）， 检验项目：（1）静负荷性能（2）抗冲击性能（3）耐高温性能（4）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5）标志。 | 根 | 16 |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XF6-2004）；  2、用于消防员脚、小腿部的安全防护，应具备防水性、防刺、防砸、防化学药品及电绝缘等性能，整体轻便。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由靴帮和靴底构成，主要材质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Black 6C，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7408C，靴跟银色反光标识潘通色号为PANTONE Cool Gray 8C。色差≥3级。  2、每只灭火防护靴需印制永久性标签，标签内容如下：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和批号；执行标准编号等。  3、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整体结构：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帮和靴底隔热舒适层（俗称靴内衬）采用棉布和氯丁橡胶发泡海绵复合面料。保护包头采用轻质铝合金或非金属复合材料。每双防护靴配备两双鞋垫。  4、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依据为《消防员灭火防护靴》（XF6-2004），检验项目 ：（1）质量 （2）外观要求 （3）靴底耐油性能 （4）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5）防砸性能（6）抗刺穿性能（7）抗切割性能 （8）电绝缘性能（9）隔热性能（10）抗辐射热渗透性能（11）防水性能 （12）防滑性能 （13）标志（14）包装。 | 双 | 16 |  |
| 6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XF124-2013)；  2、用于消防员在缺氧、有毒有害环境中的呼吸防护，应具备面罩除雾低压报警、阻燃、耐高温、抗腐蚀等性能，采用6.8L碳纤维复合气瓶整体轻便；  3、电子部件应达到与整体相同的防水等级，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所投产品主要组成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背托、压力平视装置等。  3、气瓶阀必须配备气体限流装置。  4、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依据为《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XF124-2013)，检验项目:(1)结构要求(2)材料要求(3)佩戴质量(4)整机气密性能(5)动态呼吸阻力(6)耐高温性能(7)耐低温性能 | 具 | 8 |  |
| 7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 30734-2014）； 2、用于消防员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使用，应具备防爆、防水、耐高温、耐腐蚀、亮度高、工作时间长等性能，必需采用可充电电池，灯具的质量（含电池和附件）较轻，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防爆性能需符合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标准要求，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llCT4。 2、灯头部位标有产品型号、防护等级、防爆标志、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等内容的永久性标志。 3、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标准为《消防员照明灯具》（GB 30734-2014）(检验项目：（1）一般要求 （2）功能要求（3）外观及装配（4）质量（5）照度（6）连续稳定工作时间（7）低电压报警时间（8）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9）绝缘性能（10）耐电压性能（11）低温性能 （12）高温性能（13）交变湿热性能（14）低温贮存（15）高温贮存（16）抗震动性能（17）抗跌落性能（18）开关可靠性（19）外壳防护等级（20）灯具标志（21）充电器标志。 | 个 | 8 |  |
| 8 | 消防员呼救器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2011）；  2、用于消防员遇险时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应具备良好的防水、防爆、阻燃以及抗冲击性能；  3、常规型质量不大于220克，挂袢应与灭火防护服相匹配，佩戴后不易脱落；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产品上必须有生产厂家、型号及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记。  2、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依据为《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2011），检验项目：（1）报警功能（2） 低电压告警功能（3）转换开关检查（4）允许静止时间（5）预报警时间（6）预报警声强（7）报警声强（8）低电压告警声强（9）连续开机时间（10）连续报警时间（11）质量（12）绝缘性能（13）防水性能（14）耐气候环境性能 （15）耐机械环境性能 （16）发光亮度 （17）产品标志。 | 个 | 8 |  |
| 9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 494-2004）；  2、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抢险救援作业或日常训练中自救和救人使用，配有安全钩、下降器、绳包，最小破断强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安全绳4m、12m处设置宽度2cm的红色标识，8m处设置宽度2cm的蓝色标识。  2、绳皮主体颜色为黄色，并带有清晰的反光标识。  3、在绳包上印制永久性标签，标签内应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型号、生产日期、各部件执行标准及数量等。  4、主要配置：高强度航空铝材质安全钩2个，16M安全绳一根直径为8mm，垫布1块，高强度航空铝材质下降器1个，连接扁带1根，排绳器1个，绳包1个，各部件间均能匹配使用并处于预连接状态。  5、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依据为《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 494-2004），安全绳的检验项目：1.主型产品（1）直径（2）最小破断强度（3）延伸率（4）耐高温性能（5）标志 2.分型产品（1） 直径（2）最小破断强度（3）延伸率（4）标志；3.安全钩的检验项目检验项目：（1）耐腐蚀性能（2）破断强度（3）标志；4.下降器（1）外观和加工质量（2）耐腐蚀性能（3）工作负荷（4）极限负荷。 | 套 | 8 |  |
| 10 | 消防腰斧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腰斧》（XF630－2006）；  2、采用高材质工具钢成型，用于消防员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应具备较强的耐腐蚀性能，质量较轻；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消防腰斧设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内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型号、生产日期等。  2、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依据 XF630-2006《消防腰斧》 检验项目：(1) 基本尺寸(2)质量(3)抗冲击性能(4)平刃砍断性能(5)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 (6)耐盐雾腐蚀性能(7) 标志。 | 把 | 8 |  |
| 11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XF869-2010）；  2、用于消防员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的安全防护，应具备较强的阻燃、热稳定性能，质量较轻；  3、区分头围。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颜色为白色，永久性标签缝制在头套内侧，缝制位置是头套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的重叠部位，标签上应提供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等。  2、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依据为《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XF869-2010），检验项目：（1）保护区域（2）面部开口（3）面料阻燃性能（4）面料热稳定性能 （5）面料抗起球性能（6）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7）面料甲醛含量（8）面料 PH 值 （9）面料异味（10）面料单位面积质量（11）缝纫线耐高温性能（12）接缝强力（13）针距密度（14）质量（15）外观质量（16）标志。 | 个 | 8 |  |
| 12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用于消防员参与抢险救援时头部的安全防护，应具备冲击吸收、耐穿透、耐燃烧、电绝缘等性能，可装配头灯，整体轻便，重心靠后，对头部无压迫感；  3、橘红色，下颚带应为快拉设计，头围能在佩戴状态下调节；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战斗款）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滑块和配饰为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7 TPX，色差≥3级。  2、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宽度为30±1mm，长度为226±2mm，弧形总高52±1mm。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2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 cd/(1x\*㎡)。  3、头盔后部内侧包含永久性标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头盔识别编号、制造年月，检验合格标记等。  4、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标准为《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检验项目 ：（1）冲击性能（2）耐穿透性能（3）热稳定性能（4）电绝缘性能（5）侧向刚性（6）下颏带抗拉强度（7）外观质量。 | 顶 | 8 |  |
| 13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符合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在(9±0.2) kPa 压力下，经5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抗切割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割破力不小于5N。  4、抗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抗刺穿力不小于90 N。  5、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损毁长度不大于100 mm，续燃时间不大于2 s，无熔融、滴落现象。  6、热稳定性能：整只抢险救援手套在（180±5）℃试验温度下保持5 min，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不大于8％，能保持正常穿戴。  7、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不大于200%。  8、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不小于80%。  9、穿戴性能：穿戴时间不超过10 s。  10、外观质量：抢险救援手套的外观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10.1 缝线顺直平伏、针距匀称、松紧适宜，无跳针、开线、断线；  10.2 无橡筋断裂、长短不一、纹路歪斜、前后松紧不一以及拇指部位不正；  10.3 标签位置正确，标志准确清晰。  二、款式要求  1、抢险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环形延伸，袖筒长度超出腕骨不少于25mm，手套口的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内，手套与抢险救援服的袖口配合穿戴。  2、抢险救援手套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黑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3 TCXBlack Onyx，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3、手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3.1 分为内层、外层和加强层三层结构设计，在食指指尖增设触屏功能。  3.2 内层采用克重为（210±20）g 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  3.3 外层采用优质反绒头层牛皮，牛皮厚度为（1.0±0.2）mm，颜色为黑色，手掌  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牛皮覆盖手指指甲、小指、食指外侧面和虎口部位。 | 副 | 16 |  |
| 14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一）基本功能需求  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  2、用于消防员参与抢险救援时脚、踝、小腿部的安全防护，应具备阻燃、隔热、耐高温、防滑、抗刺穿、耐高压、抗切割等性能，整体较为轻便。  （二）外观标识、检测项目等要求  1、布标：离每只鞋舌里上口边沿约23mm±2mm处居中熨烫白布标一枚,布标上有产品名称、鞋号、检验号、生产日期及承制单位名称。字迹应清晰，排列均匀。经过检验合格的成品，在布标检验号部位，用不易褪色的色剂盖检验章和检验员代号。  2、消防员抢险救援靴主体结构：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低于200 mm；靴内底防刺穿层覆盖整个靴内底，不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不能被移动；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小于50 mm（260mm靴子）；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靴内怀设有拉链；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  3、消防员抢险救援靴附属结构：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草席纹黄牛皮；靴身配有橘红色鞋带；靴身内怀配有不少于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带的提手。  5、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标准为《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检验项目：（1）质量（2）抗穿刺性能（3）热稳定性能。 | 双 | 16 |  |
| 15 |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 1、产品符合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夏款抢险救援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服装款式、号型等应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和<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中的统型要求。  3、服装面料：  3.1 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氨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备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柔软、弹性，外层拒水防油、内层吸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10）g/㎡。  3.2 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100mm，续燃时间不大于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3 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小于650N。  3.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100N。  3.5.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 件 | 16 |  |
| 16 | 手持电台 | 1、对讲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交货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标准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  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  5、对讲机须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  6、对讲机须具备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7、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具备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功能。  8、对讲机需具备倒放触发告警功能。  9、对讲机须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通过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  10、对讲机须在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  11、对讲机须具备一键数传与短信查询，拥有便捷的一键操作功能，能够实现状态快速报备。  12、对讲机须支持越区切换功能，当语音通话过程中，当终端检测下行信道质量较差，立即检查邻站信号。当邻站信号满足切换条件，会切换到邻站继续发射。能够实现待机、接收、发射状态下的越区。  13、产品需配备≥2000mAh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15个小时。  14、对讲机应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1.8吋，显示屏文字显示≥6行。  15、对讲机组呼容量≥1024，组群数量≥64，每个组群可添加组数≥128。  16、频率范围350-400MHz。  17、尺寸：≤125×55×40mm。  18、重量：≤360g。 | 台 | 8 |  |
| 17 | 手持电台扩音器 | 1、尺寸：≤87\*63\*44mm。  2、重量：约160g。  3、接口：3.5mm接口。  4、连接头：16pin鸭嘴头。  5、麦克风灵敏度：-42±3dB@1kHz 3.0V；2.2K, 0dB=1V/Pa。  6、防护等级：≥IP67。  7、工作温度范围：-30~60°℃。  8、储存温度范围：-40~85°℃。 | 台 | 2 |  |
| 18 | 消防腰斧套 | 1、用于消防员携带消防腰斧，材质：帆布。 | 个 | 8 |  |
| 19 | 消防员防蜂服 | 一、总体要求  1.1用于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防护。  1.2技术性能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的规定。  1.3防蜂服由头盔、透明通风头罩、上衣、裤子、防穿刺手套和靴子等组成。  1.4防蜂服配有具备开关功能的降温风扇，并单独配备储电用充电宝1块  1.5防蜂服本体颜色为白色。  二、性能要求  2.1本体面料  2.1.1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0.4N。  2.1.2阻燃性能：经、纬向续燃时间不应大于2S)，经、纬向损毁长度不应大于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2.1.3耐磨性能：在9kPa的压力下，经2000次不应被磨穿。  2.1.4断裂强力：经、纬不应小于650N。  2.1.5撕裂（撕破）强力：经、纬不应小于60N。  2.1.6甲醛含量：不应大于75mg/kg。  2.1.7 PH值：4.0-8.5。  2.1.8 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不低于3级。  2.1.9拒油性能：不低于3级。  2.1.10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500N。  2.2头罩  2.2.1头罩面部孔径：孔洞孔径不应大于1.0mm。  2.3、手套  2.3.1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不应小于0.6N。  2.3.2耐切割性能：割破力＞2N。  2.3.3撕破强力：掌心和背面材料撕破强力不应小于50N。  2.3.4灵巧性能：不低于30S内3次拾取钢棒的直径9.5mm。  2.4靴子  2.4.1靴帮材料的最大抗穿刺力不应小于35N。  2.4.3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时，泄漏电流应小于3mA。  2.5、整套质量：不应大于4.2KG。  三、其他要求  3.1交货时须提供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3.2每套防蜂服应设置一个永久性的产品标签。  3.3每套防蜂服配备一个携行包。 | 件 | 2 |  |
| 20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1、符合XF/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直径≥13mm。  3、绳芯结构：不少于22股承重绳芯，并行排列，外罩不少于48股绳皮。交货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检测报告首页需体现CMA或CNAS标志。  4、最小破断强度≥48KN。交货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检测报告首页需体现CMA或CNAS标志。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伸率应不小于1%且不大于10%。 | 米 | 100 |  |
| 21 | 手提防爆照明灯 | 一、总体要求  1.1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消防员单人使用的照明灯具。  1.2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  1.3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1.4符合现行《消防员照明灯具》GB 30734的规定，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GB 3836.1―2010的要求。  二、功能要求  2.1灯具应具有强、弱光、爆闪光切换功能。  2.2灯具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2.3灯具主照明采用聚光，灯体两侧采用泛光，并设计有红蓝发光警示功能。  2.4主照明应具备暖白、冷白两种光源，并可通过切换同时开启强光、弱光。  三、性能要求  3.1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3.2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应操作方便、灵活、可靠。  3.3质量：≤1.3 kg  3.4配用光源：LED。  3.5照度：强光平均值≥470lx、弱光平均值≥350lx。  3.6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300min，弱光≥600min。  3.7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弱光≥30min。  3.8低温性能：-25±2℃持续2小时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光、弱光切换。  3.9高温性能：55±2℃持续2小时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光、弱光切换。  3.10开关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3.11外壳防护等级：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 4208—2008规定的IP66/IP68。  3.13灯具的潜水深度不小于1.5米，持续时间不小于1h（交货时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6 |  |
| 22 | 二节拉梯 | 1、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主体采用材质为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3、工作长度:≧6m；最小梯宽:300±15mm；梯蹬间距:280±5mm；整梯质量：≦33kg； | 架 | 1 |  |
| 23 | 挂钩梯 | 1、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主体采用材质为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3、工作长度:≧4m；最小梯宽:250±2mm；梯蹬间距:340±2mm；整梯质量:≦12kg。 | 架 | 1 |  |
| 24 | 中压80水带 | 1、产品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5:2019的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水带口径为8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7.16MPa，单位长度质量≤428g/m，延伸率≤4.2%，膨胀率≤3.2%，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50.4N/25MM,扯断伸长率≥387.7%，扯断强度≥53.3MPa，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113.1%，爆破压力≥98.8%，每卷长度为20米。  3、水带两头均配有80口径的内扣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5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5、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6、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 盘 | 30 |  |
| 25 | 中压65水带 | 1、产品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5:2019的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水带口径为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24MPa，单位长度质量≤376g/m，延伸率≤4.9%，膨胀率≤5.6%，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44.8N/25MM,扯断伸长率≥518.6%，扯断强度≥53.5MPa，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89.8%，爆破压力≥96.8%，每卷长度为20米。  3、水带两头均配有65口径的内扣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5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5、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6、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 盘 | 30 |  |
| 26 | 中压40水带 | 1、产品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5:2019的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水带口径为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7.81MPa，单位长度质量≤143g/m，延伸率≤3.2%，膨胀率≤4.5%，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39.3N/25MM,扯断伸长率≥436.7%，扯断强度≥61.1MPa，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91.9%，爆破压力≥96%，每卷长度为30米。  3、水带两头均配有40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5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5、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6、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 盘 | 50 |  |
| 27 | 多功能水枪 |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枪》GB8181-2005的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水枪铸、煅件材料选用不锈钢、铜及铝合金。  3、进水端采用65mm口径卡式消防（雄）接口，可360度旋转防止水带打结；可开花、喷雾、直流；  4、工作压力0.3MPA-0.8MPA；水枪直流射程：≧30m；  工作流量约为2-8L/S；喷雾水流喷雾夹角0-120°；  5、在多功能水枪表面醒目处应清晰的标出型号、规格、商标（或厂名）等永久性标志，以及流量调节档位，“开”、“关”标示。 | 把 | 2 |  |
| 28 | 消火栓扳手 | 1、材质：铸钢，地上消火栓扳手长度≥38 厘米，宽度≥5.8 厘米。 | 个 | 2 |  |
| 29 | 分水器 | 1、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要求；交货时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主体由铝硅合金，金属模浇铸制成，接口为合金材料；  3、进水口为尺寸80mm，出水口尺寸为3个65mm接口，每个出水口有相应流量控制开关，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 个 | 2 |  |
| 30 | 接口 | 1、消防接口主体材质为合金，主要由本体、密封圈座、密封圈等组成。  2、具体转换类型为65mm内扣式转80mm内扣式。 | 个 | 4 |  |
| 31 | 包布 | 1、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  2、使用时只要将包布一端穿入夹钳即可 | 个 | 5 |  |
| 32 | 护桥 | 1、产品采用天然优质橡胶,钢模制造而成。不易破裂，耐压能力强，长时间放置不易老化。  2、用于水带横穿马路时，通常根据过往车体大致宽度辅设两块水带护桥，将水带置于水带护桥中央凹槽处，并尽量使水带安全填入凹内，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辅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双槽整体护桥，强度高，经久耐用。两个一套。 | 个 | 2 |  |
| 33 | 挂钩 | 1、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于垂直铺设水带时的固定。熟铁材质，抗断裂。 | 个 | 4 |  |
| ~~34~~ | 摄像机 | 1、像素：≥4800万。  2、变焦：≥16X智能变焦。  3、内置红外镜头。  4、IPS触摸屏，屏幕尺寸≥3.0英寸，可旋转大于等于270°。  5、超广角≥120°。 | 台 | 1 |  |
| 35 | 警戒桶 |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2、本体颜色：黑色/红色；重量：≤1.5kg；  3、高强级标准反光材料，反光原片强度达300CPL；  4、纯橡胶制品，不怕撞击，耐轧压，能迅速回弹，不伤车伤人；  5、反光材料：晶彩格；  6、耐用性能：耐撞击、碾压、耐水、灰尘。 | 个 | 10 |  |
| ~~36~~ | 隔离警示带 | 1、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2、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250m。 | 盘 | 14 |  |
| 37 | 无齿锯 | 1、汽缸排量≥70cm³；汽缸缸管内径≥50mm；空转速度≥2500rpm；  2、功率≥3.5kW；  3、油箱容量≥0.9L；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12kg:  4、锯片直径≥350mm，切割深度≥120mm。 | 把 | 1 |  |
| 38 | 绝缘剪断钳 | 1符合GB8407-1987《绝缘剪断钳》标准  2、特性：剪刃口硬度HRC56—60。  3、绝缘380V,剪柄（橡胶）耐电压≥3000V | 把 | 1 |  |
| 39 | 哈里根铁铤 | 1、多功能铁挺，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割绳器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  2、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和割绳器，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羊角头和割绳器固接为一体，杆体表面设置有防滑部件。  3、铁铤头部全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头部经过热处理淬火工艺，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铁铤。因多功能消防铁铤是热装加安全定位销设计，安全不掉头。 | 把 | 1 |  |
| 40 | 消防大斧 | 1、斧头材质高碳工具钢锻打而成, 经热处理高频淬火硬度保证强度；  2、结构：斧头+斧柄 | 把 | 1 |  |
| 41 | 火钩 | 1、用于破拆救援的器材，木柄，长度≥2米。 | 把 | 1 |  |
| 42 | 大锤、铁钬 | 1、头部采用高碳工具钢，经过整体锻打一次成型；  2、锤柄为TPR+PVC、绝缘，强度高，不易折断；  3、经过特殊热处理工艺，手柄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防滑； | 把 | 1 |  |
| 43 | 救生圈 | 一、总体要求  1.1表面应为橙色。  1.2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或泡沫海绵等材料。  二、性能要求  2.1救生圈外径应不大于800mm，内径不小于400mm。  2.2浮力≥14.5kg，最大承重≥220kg。  2.3能支撑14.5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24h。  2.4投落高度≥30米无损坏。  2.5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应环绕贴有50mm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2.6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不小于9.5mm、长度不小于救生圈外径4倍的可把手索，并分成4段相等的环圈固定。  2.7救生圈表面应无凹凸，开裂现象。 | 个 | 4 |  |
| 44 | 折叠担架 | 1、折叠式担架可折叠，折叠尺寸（长×宽×高）：约46×48×14cm；  2、展开尺寸（长×宽×高）：约185×48×20cm；  3、承重≥120kg，净重≤7kg，毛重≤8kg；  4、折叠式担架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担架面制成，要求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能适用于医院、救护车、户外各类急难险重任务场所运送伤病员；  5、带支撑架和滚动轮。  6、交货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说明材料。 | 个 | 1 |  |

**2.4、随站接警系统配置清单**

**每个模块化小型消防站按如下参数配置随站接警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和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联动控制器 | 1.采用人机界面，简单的控制指令，即可实现计算机对远程设备的控制。 2.稳定的工业标准设计，采用工业级芯片，合理的硬件设计，达到工业使用标准，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宽。 3.采用多重校验方式，高可靠的通信方式，满足超强干扰的场合使用。 4.可靠的通信协议、稳定工作方式，满足工控环境的使用，双向通信的方式。即模块收到指令即刻执行，执行完成后，向主机返回信息，告知主机。同时主机在工作过程中，也可随时发送命令读当前继电器的状态；基本数据帧格式：帧头、地址、数据(命令)、帧尾、校验。 5.大电流输出，电路板经过特殊处理，支持大电流输出 6.输出接口，采用三端输出，输出公共端、常闭端、常开端三个节点。  7.状态指示灯，可视工作情况一目了然，包括模块工作指示灯、继电器状态指示灯。  8.控制指令丰富，可以用一条指令控制多路路继电器同时动作（吸合或者断开），也可以用指令单独控制某1路或者某几路单独动作(吸合或者断开)。 9.工业级网络远程控制功能 支持所有的 TCP/ UDP 等网络协议，支持modbusTCP。 10.支持 TCP/IP、UDP 协议，100M/10M。 11.网口交叉平行自适应。 12.带 Link、Data 数据指示灯。 13.每路输出 IO 都可以单独设置成不同延时时间的动作，发送命令后，设备会在一段延时时间后进行相应动作延时时间 0ms-60分钟可设定。每路输出IO都可以单独设置成不同宽度的脉冲输出 宽度1ms-60分钟可以设定。 | 1 | 台 |  |
| 2 | 警情信息输出设备 | 输出最大幅面A4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输出速度≥18ppm 处理器≥266MHz 内存标配：2MB | 1 | 台 |  |
| 3 | 接警电话 | 防雷电技术 人性化菜单操作 来电显示 自动IP功能 闹钟功能 长途锁控功能 FSK自动校时 来电、去电动态存储 并机防盗功能 抗电磁干扰 屏幕亮度5级调节 | 1 | 台 |  |
| 4 | 有源音箱 | 信噪比：≥85db 声道：≥2.1声道 音箱控制：旋钮 扬声器单元：低音单元：≥4英寸(外径106mm)，防磁，6欧姆 接口：≥3.5mm音频 供电电源：≥AC220V | 1 | 套 |  |
| 5 | 座席话筒 | 换能方式:电容式 频率响应：≥100Hz-16KHz 指向性:心型指向 输出阻抗（欧姆）:≥200Ω 灵敏度:≥42dB±2dB 供电电压(V):≥DC3V 咪管长度：≥415mm 咪线长度、配置：≥7米单芯、卡龙母+6.35单声道插嘴 单支话筒重量：≥0.62KG 输出、指示：不平衡、座灯 开关：机械自锁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 1 | 个 |  |
| 6 | 广播功放 | 1、五路信号输入（三路话筒输入、二路线路输入）； 2、自带USB、SD、蓝牙、收音播放器； 3、具有红外遥控功能操作 4、数码管显示屏，轻触式按键； 5、≥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 6、≥100V有6分区输出、各分区均有指示灯显示； 7、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8、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9、MIC1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到-30dB； 10、自带钟声报警音提示，强制打开分区，钟声提示音第二优先默音； 11、五单元LED电平显示； 12、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13、散热风扇50℃启动； 14、额定输出功率：≥120W | 1 | 台 |  |
| 7 | 无线通讯电源自动断电管理架（智能充电座） | 1.10\*2双层电台充电架。 2.不锈钢材质。 3.内置智能充电座、每位充电座独立控制。 4.尺寸：1250\*350\*350mm（±10mm）。 5.输入电压：AC220V/50Hz。 6.输出电压：AC220V/50Hz。 7.最大电流: 单充电口最大电流0.5A。 8.待机功率：1W。 9.尺寸：210\*100\*35mm。 10.网络：无。 11.外壳：采用阻燃材料。 12.其它： ▲12.1过流保护：产品输入电压为AC220V/50Hz时，调节输出负载当电流大于（2.5±0.2）A时，产品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 ▲12.2欠流保护（充满自动断电）：产品输入电压为AC220V/50Hz时，调节输出负载当电流小于（0.3±0.02）A时，产品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 14.3产品在接收到刷卡或按键按下信号后应在120秒内将工作负载接入，否则产品将自动切断输出。 ▲12.4定时功能：充电最长定时10个小时。定时时间到时，产品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  ▲12.5短路保护：产品输入电压为AC220V/50Hz时，调节输出负载当电流发生短路时，产品保险丝熔断，进入保护状态，切断输出。 | 1 | 架 |  |
| 8 | 机柜 | 1.尺寸：600\*600\*1600mm（±10mm）。 2.配置:2个固定板，2个风扇，4个万向轮，4个固定支脚。 3.标准: 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ETSI标准。 4.特点：· 4.1单开白色钢化玻璃前门。 4.2单开网孔后门。 4.3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美观牢固。 4.4前后门配高级典雅锁。 4.5可配客户需要的各种锁。 4.6前后门可改为双开。 5.承载: 静载≥800KG(带支架)。 6.防护等级:≥IP20。 7.主要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1.2mm；其余 1.2mm。 8.表面处理:方孔条、安装横梁：镀铝锌板；其余：脱脂、硅烷化处理 、静电喷塑 | 1 | 架 |  |
| 9 | PDU电源插座 | 1.输入：10A国标插头，1.5平方2米线。 2.输出：8位10A万用插孔+开关+防雷。 3.铝合金外壳。 4.19英寸横装。 5.10A 2500W。 | 2 | 个 |  |
| 10 | 接处警电源联动控制箱 | 自带PLC控制系统、可手动及自动控制营区出警通道大门、车库门、车库灯、班级灯、警铃等 | 1 | 台 |  |
| 11 | 联动出警班级灯 | 1.光源：LED 2.灯身：亚克力 3.灯罩：超薄高透光亚克力 4.功率：10W 5.亮度：4000K暖白光 | 3 | 个 |  |
| 12 | 室内联动出警广播 | 1.额定功率：6W/10W 2.响应频率：110Hz-12KHz 3.金属网罩 ABS外壳 | 5 | 个 |  |
| 13 | 室外广播号角 | 功率：≥50W 喇叭单元:≥3寸高音头 定压输入:≥70-100v | 2 | 个 |  |
| 14 | 出警警铃 | 直径≥150mm AC220V，≥40mA，50/60Hz 响铃音量≥97dB | 1 | 个 |  |
| 15 | 声光报警器及固定架 | 发光模式：旋转频闪 声音音量：≥85dB 工作电压：AC220V | 1 | 个 |  |
| 16 | 辅材配件 | 联动出警班级灯联动控制线、警铃联动控制线、广播控制线、车库灯联动控制线、车库门联动控制线、PVC管材、桥架、辅材配件等按需配置 | 1 | 项 |  |
| 17 | LED条屏 | 室内单色3.75LED条屏（含铝合金外框、线缆），显示尺寸：1.218M(宽)X0.153M(高) | 1 | 项 |  |
| 18 | 系统对接与配合 | 与小型消防站的监控系统、车库门控制系统等弱电系统的对接和配合工作 | 1 | 项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的规定进行验收。  2、期次2，说明：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照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期次3，说明：交（竣）工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图纸进行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4、期次4，说明：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交（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正式税务发票后，分期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正式税务发票后，分期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竣（交）工并经验收后，分期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8 |  | 其他 | 质保期：2年 |

其他商务要求

9、售后服务要求

9.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维修承诺及其人员组成、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等。

9.2、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2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3、投标人应提供安装和维修工程师的配备情况，可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应提供具体承诺及原厂售后的报修方式。

9.4、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9.5、投标人应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9.6、中标人应无偿提供软件的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提供终身的技术服务。

9.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报价要求

10.1、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包含详细的报价文件并列明各子项报价明细的分项报价文件，在客户端系统上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包含详细的报价文件并列明各子项报价明细的分项报价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投标总报价为整个项目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各种相关的保险费、二次搬运费、检测检验费（含质检机构的质量检验鉴定费）、试验费、劳保、税金、管理费、利润、验收费用、风险费、售后服务和维保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政策性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11、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1.1、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经验、交付期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2、违约责任

12.1、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采购人予以宽限的时间内（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赔偿金额按延迟交付标的金额的0.1%/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标的金额的5%。

12.2、中标人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或退货，且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更换货物或退货引起的相关费用。

13、知识产权

13.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2、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4、现场勘查要求

14.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

14.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4.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其他要求

15.1、投标人投标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5.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即政采贷），如有需要，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远程开标事项说明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